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43號

原告 林建名
被告 呂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841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萬元	1	利息	4萬元	107年2月8日	110年7月19日	(3+162/365)	20%	2萬7,550.68元
	2	利息	4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2月25日	(3+221/365)	16%	2萬3,075.07元
	3	利息	6萬元	107年3月2日	110年7月19日	(3+140/365)	20%	4萬602.74元
	4	利息	6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2月25日	(3+221/365)	16%	3萬4,612.6元
	小計							12萬5,841.09元
合計								22萬5,841元